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張金泉

被 告 杜中圻

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6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上午10時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  
03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  
04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  
05 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07 書記官 邱明慧